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3年11月22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1,9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6%。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3年11月22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1,9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6%。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被用於向至毅控股有限公司償還115,238,000股借用股份，該等股份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至毅控股有限公司	2,070,000,000	51.52
悅峰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93
頂昇有限公司	300,000,000	7.47
Perfect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	30,000,000	0.75
公眾股東	1,018,000,000	25.33
總計	<u>4,018,000,000</u>	<u>100.00</u>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至毅控股有限公司	2,070,000,000	51.37
悅峰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89
頂昇有限公司	300,000,000	7.44
Perfect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	30,000,000	0.74
公眾股東	1,029,950,000	25.56
總計	<u>4,029,950,000</u>	<u>100.00</u>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按比例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